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補充規定

115年01月20日年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實施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的學習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並檢具家長同意書。
- 四、實施期程：
 - (一)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安排於每日第八節。
 - (二)寒暑假：依學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實施。
- 五、課程內容：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定，其內包含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與評量。
- 六、開課方式：以原就讀班級開課為原則，**各班參加人數達22人或達四分之三，則予以開班。**
- 七、收費標準：以學校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每節收費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八、減免：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經導師證明無法支付該項費用者，得免收課業輔導費，各班**每一項目以一名計**，並得採班際間流用。
 - (一)申請項目依實施期程區分為第八節課業輔導費、暑假課業輔導費、寒假課業輔導費。
 - (二)各項輔導分開辦理，於繳費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逕予減免，由註冊組彙整並陳請校長核示。
- 九、退費：
 - (一)學期中：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二)寒暑假：如因1日(含)以上之公假，或遇特殊事由達連續5天無法參加，報陳校長准假後始予退費。
- 十、繳費方式：依本校每學期召開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會議決議於註冊時繳交。
- 十一、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十二、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應按時上下課，違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